

學程描述：

學程的目的除介紹信託法制之基本原理並解析現行不動產信託應用於都市更新、危老重建、以房養老、遺囑信託、履約保證、預售屋買賣與包租代管等不動產信託類型及相關法理依據，期使學生於修習本學程後具解決不動產信託相關爭議的能力並具任職相關產業之資格。

信託法像民事特別法，對法律專業人士來說並不困難，然都市更新、危老重建、以房養老等不動產信託，涉及地政及都計專業，對於法律專業人士來說，則為跨領域學科，須另行修習。法律壓為社會生活規範，則生活於現代法治國家，無人(無科系)可以自外於法律規範之外，而土地問題更為跨領域整合學科，涉及法律、地政、建築、都市計畫、甚或心理、社會、行銷等多項專業。故不論法學院、商學院、都計、建築或不動產相關科系學生，除須熟稔其專業科系相關法制外，亦應具前瞻性，對信託法制及商品多加瞭解，以因應時代需求，加強自己專業及就業能力。

課程組合：

必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LAND1012	民法(一)	3	1.基礎/核心
必修	LAND1013	民法(二)	3	1.基礎/核心
選修	LAND2011	民法物權	3	1.基礎/核心
選修	LAND4047	不動產信託	1	1.基礎/核心
選修	LAND4047P	不動產信託實習	1	3.應用/實作

取得資格總學分：11必修學分數：6選修學分數：5**對應產業類別：**

K64	金融服務業
L00	不動產業

學程修課規則：**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

具有商業、管理及法律等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

二、學程修業規定

(一)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11學分。

(二)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

(三)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經「不動產信託學程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

(四)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經本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對接產業類別

不動產相關產業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 / 土地管理學系